

如果我们真正做到将和谐精神导入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之中，并且统领、协调和升华各种法律价值，必将使中国社会主义法治超越西方传统法治而走向善治。

依法治国的理论发展与实践推进

李步云*

依法治国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主要在五个方面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：一是通过党内的和国家的民主程序和法律形式，正式将这一治国方略确立下来；二是发展与丰富了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理念；三是第一次在党和国家的历史上采纳了“法治国家”的概念并将其确立为奋斗目标；四是从制度层面上进一步推进了法治国家建设，尤其是将人权保障写进宪法；五是將民主法治从精神文明的范畴中独立出来，第一次提出了政治文明的概念，从而提升了民主法治人权的战略地位。

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，民主法治人权的时代精神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，是决定当代法治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力。在未来五至十年内，以下问题的解决如果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将有力地推动法治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。

一、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，通过制定新闻法、出版法、结社法和完善选举法，在扩大信仰、表达、结社、选举“四大自由”的自由度方面取得较为明显的进展。

二、继续扩大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，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和法律监督的各个环节，进一步提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三、在作出必要保留与解释的条件下，正式批准加入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。

四、依法治国，重在依宪治国；要树立法律的权威，关键在树立宪法的权威；建立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已刻不容缓。

五、在全方位完善和加强权力监督体系的同时，应特别关注对党政“一把手”的权力制约与监督，从国法和党规上有效规范各个领域主要负责人的权力运作。

六、在法律平等上，坚决贯彻“诉讼两造地位平等”原则，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应有权利。

七、应通过修改现行宪法第126条，明确肯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，不受“任何机关”而不仅是“行政机关”的干涉。对法院，党要领导，人大要监督，但不能干涉。

八、“科学执政、民主执政、依法执政”的关键在“依法执政”。应在广大党员中牢固树立国权大于党权、国法高于党规的理念。如何从制度上具体解决各级党的组织切实依法办事、依法执政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。

社会主义宪政是法治发展的高级阶段

徐显明**

社会主义宪政是法治发展的高级阶段。法治，作为百余年来中国人梦寐以求的事业，在建国后经历了五个阶段：第一个阶段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初步探索、基本制度的奠定期，自1949年始，止于1956年。第二个阶段为中国法制的破坏期，始于1957年，止于文革结束。此阶段提供的教训已成为中国法制的重要财富。第三个阶段为法制重建期，始于1978年改革开放，“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为此阶段的指导方针。第四个阶段为“依法治国”方略确立期，从

*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。

**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。